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因本公司公開交易證券的股價及成交量於2020年11月13日出現波動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總統於2020年11月12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對若干中國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或旨在為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機會的證券進行交易。該行政命令中的禁令將於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開始生效，惟受限於若干出售及其他豁免。該行政命令的全文可於<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executive-order-addressing-threat-securities-investments-finance-communist-chinese-military-companies>查閱。

本公司初步估計該行政命令可能對本公司公開交易證券的股價產生影響。本公司正在密切關注該行政命令的相關進展(包括任何進一步的實施指引)，以便更全面地理解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未來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按需要適時另行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導致本公司公開交易證券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原因。

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